

 廣東信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SHU JIN BEIJING LAW FIRM

中国 北京 朝阳区 华腾世纪总部公园E1座6层

电话(Tel.): (010) 85770300 传真(Fax.): (010)85770060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北京）会字[2020]第008号

**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信达指派的张大龙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按照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0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持有 189,045,74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59.1776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3,938,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32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		同意股份数 (股)	同意股份 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 数(股)	反对股份 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 数 (股)	弃权股份 所占 比例	是否 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862,638	99.9400%	121,700	0.0600%	0	0.0000%	通过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862,638	99.9400%	121,700	0.0600%	0	0.0000%	通过
3.00	2019 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202,871,638	99.9445%	112,700	0.0555%	0	0.0000%	通过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202,862,638	99.9400%	121,700	0.0600%	0	0.0000%	通过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202,862,138	99.9398%	122,200	0.0602%	0	0.0000%	通过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16,392	99.1233%	122,200	0.8767%	0	0.0000%	通过
7.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 的议案	13,816,392	99.1233%	122,200	0.8767%	0	0.0000%	通过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202,862,138	99.9398%	122,200	0.0602%	0	0.0000%	通过

上述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6和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北京）会字[2020]第 008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户文群\_\_\_\_\_

经办律师：

张磊\_\_\_\_\_

张大龙\_\_\_\_\_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